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委托管理协议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此次并购山东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能够解决委托管理到期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，有利于进一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，为公司引入具有发展前景的项目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和需求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，同意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《〈山东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〉解除协议合同书》和《山东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
2017年7月24日